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74號

原告 陳力榮

訴訟代理人 陳延晰

被告 許詠鉉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房屋租約已經終止，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因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乃以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故其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惟原告並未指出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基此，本院乃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兼考量原告主張

01 系爭房屋之每月租金為15,000元，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  
02 至少應有1,800,000元之價值（計算式：15,000元×12月÷10%  
03 =2,640,000元），加計原告請求租金30,000元，本件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為1,830,000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  
05 30,000元。

06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07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8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9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0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1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2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13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4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5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1,830,000元，依  
16 上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117元。

17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8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9 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117元，如未依期補  
20 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26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27 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余筑祐